

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》序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5 年，其前身為漢達中國古代傳世文獻電腦化資料庫。資料庫內容包含廣泛，就出土文字而言，上自殷商甲骨卜辭、商周銅器銘文，下至漢世竹簡帛書，皆有收錄；至於傳世文獻，則上起先秦兩漢典籍、魏晉六朝文獻，下迄明清所編類書，亦在所網羅。

1992 年以還，本中心利用資料庫，先後編成《先秦兩漢古籍逐字索引叢刊》、《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》、《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》、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，合計書籍一百餘種，極受學術界重視。

資料庫之建立，於國學研究而言，便於學者檢索。舉凡甲骨卜辭用語，乃至漢人習用詞彙，皆能借助資料庫彈指即得，學者可以節省時間從事研究工作。此外，學者利用資料庫，亦能有效比對文獻資料。舉例而言，傳世文獻中對古代多部重要經籍，例如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等經典之引用；又或先秦兩漢不同傳世文獻之中，每有相互重見的部分，此等資料對於探究古代引書、用書之研究，皆有裨益。至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之間，內容亦有類同，倘加細意比勘，於學術研究相信能有所貢獻。

自 2003 年開始，我們嘗試利用資料庫，編纂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》，就古代文獻內容進行比對研究，範圍兼及傳世及出土文獻，以求推廣電腦資料庫之便捷功能，從事深入之研究工作。

我們於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》之編纂及出版，經驗尚淺，有賴學者方家不吝指正。

出版說明

中國傳統類書乃前人匯集當時傳世文獻資料，依類區分，重新排列編纂之典籍。見於著錄最早的一部類書《皇覽》，成書於三國時代。及唐、宋兩朝，編撰類書蔚然成風，大型類書相繼編成。概括而言，類書可以用作校勘古籍及輯錄已佚的古籍遺文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三五〈子部四五·類書類一〉小序下云：「古籍散亡，十不存一。遺文舊事，往往託以得存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編，殘璣斷璧，至招拾不窮。」這是就輯佚工作而言。至於校勘古籍方面，則清代校勘學者無不使用古類書。其所得力，往往甚巨。茲舉一例以便說明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卷四之十校《漢書·蘇武傳》云：「『迺幽武置大窖中，絕不飲食。』念孫案：此本作『絕不與飲食』。師古所見本脫『與』字，則義不可通，乃曲為之說曰：『飲，於禁反。食讀曰飲。』誤矣。舊本《北堂書鈔·設官部十五》、《服飾部三》、《藝文類聚·天部下》、《太平御覽·天部十二》、《人事部百二十七》、《服用部十》，引此皆作『絕不與飲食』，是諸家所見本，皆與師古異也。《漢紀》本於《漢書》，而亦作『絕不與飲食』，是仲豫所見本正與諸家同也。今據以訂正。」王氏遍引類書以證成己說，結論確鑿無疑。類書足資校勘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自 1998 年開始，先後建立先秦兩漢及魏晉南北朝一切傳世文獻資料庫，然而部分佚書、佚文則未見采錄。此等佚書、佚文，可以借助類書所引重新蒐集。《唐宋類書徵引古籍資料彙編》即利用已建成之類書電子資料庫，對唐宋類書引錄最多的幾種古代文獻，以句列並排的方式對比相同的文獻資料，蒐集有見於唐宋類書的今本文獻之異文，俾能為學者提供便捷之文本資料檢查工具，據此分析今本文獻與引文之異同，探求文本原貌。類書所引而又不見於今本者，列為佚文，重新編排收錄，以進行有系統之文獻輯佚工作。中心現將所有研究成果編排整理，迄今已完成多種重要文獻之彙編資料，諸如《淮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等，並彙輯成書，收入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》，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。

序

何志華 朱國藩

《禮記》是記載儒家思想學說的重要典籍，孔穎達〈禮記正義〉云：「《禮記》之作，出於孔氏。」又云：「七十二之徒共撰所聞，以為此記。」¹其〈禮記正義序〉則曰：「於是博物通人，知今溫古，考前代之憲章，參當時之得失，俱以所見，各記舊聞，錯總鳩聚，以類相附，《禮記》之目，於是乎在。」²足見《禮記》的功能和價值。

《禮記》卷目，歷代所載各異，清阮元「為《校勘記》六十有三卷」，³卷目與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載同。《禮記》最早由東漢鄭玄編注，隋末唐初陸德明訓音，唐孔穎達等作疏，清阮元纂刊《禮記注疏校勘記》。《禮記注疏校勘記》最早刻本是嘉慶十三年（1808）文選樓刻本（單行本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《禮記》即據南京圖書館藏文選樓本影印。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，阮元命盧宣旬重刊《宋本十三經注疏》，糾正前本之紕漏訛誤，存疑補闕，考訂精詳，並於每卷正文後詳附校勘。道光六年（1826），南昌府學朱華臨重修阮元校刻之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將之雕刊刻印，乃最早之善本，多為學者推善。張之洞《書目答問》言：「阮本最於學者有益。」⁴本書所引《禮記》，亦以此為底本。

漢盧植自謂「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，頗知今之《禮記》特多回穴」，⁵可知傳世《禮記》刊本，歷經傳鈔，訛脫頗多。本書輯錄《群書治要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正續《一切經音義》、《白孔六帖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事類賦注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、《海錄碎事》、《錦繡萬花谷》、《記纂淵海》諸書所引《禮記》原文，互相比對，希望臂助學者蒐集唐宋所見《禮記》古本異文，有助於《禮記》一書之文本研究。

¹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十二上。

²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·禮記正義序》，頁二下。

³ 《禮記正義·禮記注疏校勘記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2。

⁴ 張之洞：《書目答問·經部第一》（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上海，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），頁1。

⁵ 范曄：《後漢書·盧植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年），頁2116。

唐宋類書徵引《禮記》文字與今本《禮記》異，倘以類書引文與今本比合觀之，或亦符合文旨：

《禮記·月令》	命有司大難。
《白孔六帖·儼》	命有司大儼。
《太平御覽·天部·氣》	命有司大儼。
《事類賦注·歲時部·冬》	命有司大儼。
《海錄碎事·天部·儼門》	命有司大儼。
《錦繡萬花谷·歲除》	大儼。

考《呂氏春秋·季冬紀》、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亦作「儼」。據《說文解字》，「難」本為鳥名，⁶段玉裁注云：「今難易字皆作此。」⁷「儼」，《說文解字·人部》：「儼，行人節也。从人，難聲。」⁸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儼，行有節度。』按此字之本義也，其歐疫字本作難，自假儼為歐疫字，而儼之本義廢矣。」⁹準此，「儼」比「難」更符《禮記·月令》文意。足見類書所引，或可視作今本《禮記》之異文資料。

類書所引，悉出古本。本書旨在臚列唐宋類書徵引《禮記》者，以資比勘今本，以見古籍的舊貌：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	前朱鳥而後玄武。
《北堂書鈔·武功部·陣》	前朱雀而後玄武。
《初學記·武部·旌旗》	前朱雀而後玄武。
《太平御覽·兵部·軍行》	前朱雀而後玄武。

王引之云：「朱鳥本作朱雀，此後人以他書改之也。」¹⁰王以《正義》所訓，他書所見，類書《北堂書鈔》及《太平御覽》所引，得出「〈曲禮〉自作朱雀明矣」的結論。本書另輯《初學記·武部》引此亦作「朱雀」，與王說合。足見類書所引文字，有助考見《禮記》之古本舊貌。據類書所引，亦可校訂古書衍誤之處，如：

⁶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再版），卷四上，頁二十下。

⁷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再版），卷七，頁四十四下。

⁸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八上，頁三下。

⁹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十五，頁八下。

¹⁰ 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（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），卷十四，頁516。

- 《禮記·內則》 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官。
 《北堂書鈔·禮儀部·法則》 父子皆異室。
 《初學記·居處部·宮》 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
 《白孔六帖·父子》 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
 《太平御覽·宗親部·子》 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
 《記纂淵海·人倫部·父》 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

《王侃手批白文十三經》校「官」作「宮」，¹¹《北堂書鈔》引此作「室」，其他類書引此皆作「宮」。「宮」、「室」義通，二者顯然較今本《禮記》作「異官」更符合文意。考《曲禮》鄭玄注：「〈內則〉曰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」¹²足證「官」乃誤字無疑。

《禮記》鄭玄注流傳至今，或有散佚，或遭刪節，唐宋類書徵引《禮記》鄭玄注，部分不見於今本《禮記》，可為明證。如《北堂書鈔》「衣冠部」及「儀飾部」並引《禮記·玉藻》「天子佩白玉而元組綬，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」句，復引鄭玄注云：「綬者所以貫佩玉，相承受者也。組者，五色絲織成組文。」¹³檢今本《禮記》，無「組者，五色絲織成組文」九字。又如《禮記·樂記》「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」，今本《禮記》鄭玄注作「鄙詐，是貪多詐偽」。類書引此條鄭玄注如下：

- 《禮記·樂記》 鄙詐，是貪多詐偽。
 《群書治要》 鄙詐入之，謂利欲生也。
 《太平御覽·樂部·雅樂上》 鄙詐入之，謂利欲生。

《樂記》篇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惠棟按宋本作『鄙詐入之，謂利欲生』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同。《集說》作『鄙詐入之，謂利偽生』。」¹⁴《史記·樂記》：「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」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謂利欲生也。」¹⁵由此可推，唐宋類書編者所見之《禮記》近古，所引鄭玄注與今本《禮記》鄭玄注文句雖異，其義不悖，可作比對參考。再如《禮記·中庸》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」，今本《禮記》鄭玄注云：「道，猶道

¹¹ 王侃校點：《王侃手批白文十三經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100。

¹²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》，卷一，頁二十一上。

¹³ 虞世南：《北堂書鈔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據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本影印），卷一二八，頁七下；卷一三一，頁九上。

¹⁴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》，卷三十九校勘記，頁七下。

¹⁵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第2版），卷二十四，頁1217-19。

路也，出入動作由之，離之惡乎從也。」¹⁶《群書治要》引鄭玄注云：「道，猶道路也，出入動作由之，須與離之，惡乎從。」¹⁷《治要》補「須與」二字，於闡釋《禮記》文句義理更明。《群書治要》成書於唐，編纂嚴謹，其有助於校正《禮記》鄭玄注文甚明，不待多辯。

本書蒐羅唐宋重要類書所引《禮記》正文及注文，用資比對今傳世本，考其異同，望能有助於學者《禮記》一書之研究。編者才疏，錯謬難免，尚望學者方家不吝指正，以匡不逮。本書之出版，得編輯協調員梁家碧女士協助，排版工作則由電腦技術員梁偉明先生任勞，又得莫平女士統籌擘畫，謹此一併申謝。

¹⁶ 阮刻本《禮記注疏》，卷五十二，頁一上。

¹⁷ 魏徵：《群書治要》（東京，汲古書院據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手抄本影印，1989年），卷七，頁424。

凡 例

- (一) 本書所收《禮記》以清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禮記正義》為底本。
- (二) 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傳統上不列入類書之屬，但因引述材料珍貴，破格收錄。
- (三) 各書徵引《禮記》者，按其成書年代依次排列：

- 1 《群書治要》
- 2 《北堂書鈔》
- 3 《藝文類聚》
- 4 《初學記》
- 5 《白孔六帖》
- 6 《太平御覽》
- 7 《事類賦注》
- 8 《冊府元龜》
- 9 《海錄碎事》
- 10 《錦繡萬花谷》
- 11 《記纂淵海》
- 12 《事林廣記》
- 13 《一切經音義》
- 14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

(四) 各書所據版本及其標注出處方式表列如下：

書名	所據版本	標注出處方式
《禮記》	《禮記正義》（據清嘉慶二十一年〔1816〕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本影印）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《群書治要》	《群書治要》（據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手抄本影印）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9年。	卷/頁
《北堂書鈔》	《北堂書鈔》（據清光緒十四年〔1888〕南海孔氏刊本影印）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1998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上下面）
《藝文類聚》	《藝文類聚》（據宋紹興刻本排印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。	卷/頁
《初學記》	《初學記》（據清古香齋本排印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	卷/頁
《白孔六帖》	《白孔六帖》（據國防研究院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覆宋刻本影印），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69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上下面）
《太平御覽》	《太平御覽》（據商務印書館影宋本覆印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上下面）
《事類賦注》	《事類賦注》（據明秦汴本排印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。	卷/頁
《冊府元龜》	《冊府元龜》（據明崇禎十五年〔1642〕刊本影印）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上下面）
《海錄碎事》	《海錄碎事》（據明萬曆二十六年〔1598〕沛國劉鳳本排印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	卷/頁
《錦繡萬花谷》	《錦繡萬花谷》，明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繡石書堂刊本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《記纂淵海》	《記纂淵海》（據南宋建陽刊本影印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
《事林廣記》	《事林廣記》（據京都今井七郎兵衛、中野五郎左衛門元祿十二年〔1699〕刊本影印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《一切經音義》	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（據日本獅谷白蓮社刻本影印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《續一切經音義》	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。	卷/頁（a、b分別為一頁之前後面）

- (五) 《禮記》正文及注只錄各書所引部份，以資比照，餘者從略。
- (六) 本書以提供原材料為目的，除加新式標點外，一概不作校勘。
- (七) ◇表示底本有一缺文；□表示底本有一方框，或表示字體模糊難辨者。